

一、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本公司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2.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係透過本公司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且簽證會計師並未有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
3.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之聲明。

日期	董事會通過議案
107.11.12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